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059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收入及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28億港元及10.2億港元，分別下跌8.7%及增加6.1%
- 中國內地成為溢利最大貢獻地區，其分部溢利佔比超過一半，達54.4%
- 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0.40港元及特別股息為每股0.15港元，全年共派股息每股1.10港元，派息比率為63.5%
-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505間店舖，淨增長為68間

**財務表現**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按年變化
收入	<b>12,807,277</b>	14,031,302	-8.7%
毛利	<b>3,277,061</b>	3,254,111	+0.7%
經營溢利	<b>1,289,317</b>	1,212,152	+6.4%
年內溢利	<b>1,026,968</b>	961,454	+6.8%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1,016,838</b>	958,692	+6.1%
每股基本盈利	<b>1.73港元</b>	1.63港元	+6.1%
每股末期股息	<b>0.40港元</b>	0.34港元	+17.6%
每股特別股息	<b>0.15港元</b>	0.21港元	-28.6%
每股全年股息	<b>1.10港元</b>	1.10港元	0%
毛利率	<b>25.6%</b>	23.2%	+2.4個百分點
經營溢利率	<b>10.1%</b>	8.6%	+1.5個百分點
淨利率	<b>8.0%</b>	6.9%	+1.1個百分點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b>1,366,536</b>	1,269,037	+7.7%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收入	3	<b>12,807,277</b>	14,031,302
銷售成本		<b>(9,530,216)</b>	(10,777,191)
毛利		<b>3,277,061</b>	3,254,111
其他收入		<b>175,594</b>	139,2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b>(1,994,310)</b>	(1,981,763)
行政費用		<b>(155,253)</b>	(148,818)
其他虧損，淨額	5	<b>(13,775)</b>	(50,671)
經營溢利	4	<b>1,289,317</b>	1,212,152
財務收入		<b>23,982</b>	41,725
財務費用		<b>(9,011)</b>	(13,689)
財務收入，淨額		<b>14,971</b>	28,03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	<b>(54,273)</b>	(79,1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250,015</b>	1,161,085
所得稅開支	6	<b>(223,047)</b>	(199,631)
年內溢利		<b>1,026,968</b>	961,45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1,016,838</b>	958,692
非控股權益		<b>10,130</b>	2,762
		<b>1,026,968</b>	961,454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7	<b>1.73港元</b>	1.63港元
基本		<b>1.73港元</b>	1.63港元
攤薄		<b>1.73港元</b>	1.63港元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1,026,968</u>	<u>961,454</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僱員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1,349	12,766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 本集團	(158,405)	(141,711)
— 聯營公司	(15,246)	(12,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u>(1,077)</u>	<u>(3,977)</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173,379)</u>	<u>(145,222)</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853,589</u>	<u>816,232</u>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5,372	814,594
— 非控股權益	<u>8,217</u>	<u>1,638</u>
年內全面總收入	<u>853,589</u>	<u>816,232</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4,270	603,878
土地使用權		247,781	215,245
投資物業		35,020	24,6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85,012	154,531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	90,830	86,911
衍生金融工具	11	48,979	46,1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690	8,767
交易執照		1,080	1,080
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		121,204	121,8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54	36,770
		<u>1,247,820</u>	<u>1,299,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6,972,770	6,344,728
貿易應收賬項	12	217,258	214,534
按金、預付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323,323	241,752
衍生金融工具	11	9	9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9	33,340	56,374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10	20,000	20,000
可收回所得稅		2,956	20,1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61,774	2,432,185
		<u>9,431,430</u>	<u>9,329,737</u>
總資產		<u><u>10,679,250</u></u>	<u><u>10,629,499</u></u>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b>權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710	58,710
股份溢價		2,494,040	2,494,040
儲備		6,320,600	6,121,046
		<u>8,873,350</u>	<u>8,673,796</u>
非控股權益		<u>106,590</u>	<u>95,123</u>
權益總額		<u><u>8,979,940</u></u>	<u><u>8,768,919</u></u>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670	79,892
僱員福利責任		23,754	23,918
		<u>105,424</u>	<u>103,81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13	1,004,664	892,459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9	1,995	2,235
銀行貸款		-	400,000
黃金借貸		437,151	310,6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076	151,384
		<u>1,593,886</u>	<u>1,756,770</u>
總負債		<u><u>1,699,310</u></u>	<u><u>1,860,580</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0,679,250</u></u>	<u><u>10,629,49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6年9月3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黃鉑金首飾及珠寶首飾之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1997年5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編製。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a) 於2016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之新訂現有準則之修訂本：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的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關於重要性及匯總、小計之呈報、財務報表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的修訂本，澄清以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或攤銷方法可能適用的情況。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的修訂本允許實體使用權益法作為會計方法，在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計算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的修訂本澄清就投資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 (v) 2014年年度改進，該等修訂本包括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b) 本集團必須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或往後期間開始之會計年度採用之若干與本集團相關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準則，該等準則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對未實現稅項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1)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待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

多項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於2017年4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未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提前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訂準則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型的新規則。

儘管本集團尚未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目前歸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似乎符合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無變動。

由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而其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權工具。

因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有任何影響。終止確認的規則引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沒有任何變動。

新減值模型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發生的信貸損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儘管本集團尚未詳細評估新模型將如何影響其減值撥備，但有可能導致提早確認信貸損失。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的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

本集團現正透過識別與客戶合同中的單項履行責任及交易價格的分配（如適用），有可能影響收益確認時間，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眾多營業地點，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管理層將對未來十二月的影響作出更為詳盡的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改變。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179,584,000港元。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

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之例外情況所涵蓋，同時部分承擔可能關乎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定義之安排。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定為共同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最高營運決策者通過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根據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內部報告匯報經營分部。

最高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活動性質研究業務發展及評估下列各經營分部之表現，即：

- i. 零售－香港、澳門及海外
- ii. 零售－中國內地
- iii. 批發－香港
- iv. 批發－中國內地
- v. 品牌業務

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最高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各經營分部業績並未包括財務收入及費用、公司收入及開支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所採用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可呈報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公司資產，全部均為集中管理。

對外客戶銷售已抵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按相互協定條款進行。向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外來客戶收入以及資產與負債所採納計量方法與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一致。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7,959,286	1,659,391	117,712	1,958,559	–	–	11,694,948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596,188	–	–	–	596,188
	7,959,286	1,659,391	713,900	1,958,559	–	–	12,291,136
分部間銷售	196,922	81,502	2,011,307	432,471	–	(2,722,202)	–
銷售商品	8,156,208	1,740,893	2,725,207	2,391,030	–	(2,722,202)	12,291,136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502,332	–	502,332
顧問費收入	–	–	–	–	13,809	–	13,809
總計	<u>8,156,208</u>	<u>1,740,893</u>	<u>2,725,207</u>	<u>2,391,030</u>	<u>516,141</u>	<u>(2,722,202)</u>	<u>12,807,277</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512,408</u>	<u>177,613</u>	<u>135,229</u>	<u>303,662</u>	<u>290,384</u>	<u>–</u>	<u>1,419,296</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419,296
未分配收入							69,002
未分配開支							(198,981)
經營溢利							1,289,317
財務收入							23,982
財務費用							(9,01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4,2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50,015
所得稅開支							(223,047)
年內溢利							1,026,968
非控股權益							(10,13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016,838</u>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54)	(17,102)	(4,261)	(11,245)	(7,112)	-	(93,774)	(28,481)	(122,255)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23)	(7,562)	-	(7,985)	(310)	(8,295)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942)	(9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43,617	26,562	369	6,568	2,896	-	80,012	88,221	168,233
	於2017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包括內部往來	6,361,957	1,673,504	682,328	2,151,384	430,868	(1,825,863)	9,474,178		9,474,178
分部間對銷	(1,740,093)	(85,770)	-	-	-	1,825,863	-		-
分部資產	4,621,864	1,587,734	682,328	2,151,384	430,868	-	9,474,178		9,474,17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012	85,012
土地及樓宇								325,306	325,306
投資物業								35,020	35,0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954	45,954
可收回所得稅								2,956	2,956
其他未分配資產								710,824	710,824
<b>總資產</b>									<b>10,679,250</b>
分部負債包括內部往來	(247,615)	(37,506)	(1,899,967)	(264,834)	(295,745)	1,825,863	(919,804)		(919,804)
分部間對銷	-	-	1,740,093	85,770	-	(1,825,863)	-		-
分部負債	(247,615)	(37,506)	(159,874)	(179,064)	(295,745)	-	(919,804)		(919,8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670)	(81,6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0,076)	(150,076)
黃金借貸								(437,151)	(437,15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0,609)	(110,609)
<b>總負債</b>									<b>(1,699,310)</b>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b>收入</b>							
對外客戶銷售	9,628,905	1,311,807	32,992	2,072,051	–	–	13,045,755
銷售黃金及鉑金廢料	–	–	457,654	–	–	–	457,654
	9,628,905	1,311,807	490,646	2,072,051	–	–	13,503,409
分部間銷售	240,243	8,238	2,085,531	274,428	–	(2,608,440)	–
銷售商品	9,869,148	1,320,045	2,576,177	2,346,479	–	(2,608,440)	13,503,409
品牌及服務費收入	–	–	–	–	511,177	–	511,177
顧問費收入	–	–	–	–	16,716	–	16,716
總計	9,869,148	1,320,045	2,576,177	2,346,479	527,893	(2,608,440)	14,031,302
<b>可呈報分部業績</b>	642,129	79,516	86,567	195,070	297,797	–	1,301,079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年內 溢利對賬如下：							
可呈報分部業績							1,301,079
未分配收入							67,192
未分配開支							(156,119)
經營溢利							1,212,152
財務收入							41,725
財務費用							(13,6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9,1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1,085
所得稅開支							(199,631)
年內溢利							961,454
非控股權益							(2,7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958,692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524)	(16,022)	(4,522)	(11,727)	(7,283)	–	(99,078)	(28,464)	(127,5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	(445)	(6,931)	–	(7,376)	(326)	(7,702)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744)	(744)
非流動資產添置	46,969	26,797	416	8,785	14,152	–	97,119	15,661	112,780

## 於2016年3月31日

	零售－ 香港、澳門 及海外 千港元	零售－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批發－ 香港 千港元	批發－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 對銷 千港元	可呈報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包括內部往來	5,842,188	1,489,006	742,357	1,923,297	503,053	(1,611,496)	8,888,405		8,888,405
分部間對銷	(1,474,222)	(137,274)	–	–	–	1,611,496	–		–
分部資產	4,367,966	1,351,732	742,357	1,923,297	503,053	–	8,888,405		8,888,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531	154,531
土地及樓宇								282,957	282,957
投資物業								24,617	24,6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770	36,770
可收回所得稅								20,155	20,155
其他未分配資產								1,222,064	1,222,064
<b>總資產</b>									<b>10,629,499</b>
分部負債包括內部往來	(198,364)	(56,873)	(1,584,007)	(286,390)	(293,342)	1,611,496	(807,480)		(807,480)
分部間對銷	–	–	1,474,222	137,274	–	(1,611,496)	–		–
分部負債	(198,364)	(56,873)	(109,785)	(149,116)	(293,342)	–	(807,480)		(807,4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892)	(79,89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51,384)	(151,384)
銀行借貸								(400,000)	(400,000)
黃金借貸								(310,692)	(310,692)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1,132)	(111,132)
<b>總負債</b>									<b>(1,860,580)</b>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香港之客戶、於香港及澳門之中國內地旅客及中國內地之客戶。按交易進行之地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6,940,960	8,218,304
中國內地	4,134,091	3,911,751
澳門及海外	1,732,226	1,901,247
	<u>12,807,277</u>	<u>14,031,302</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租金按金及預付賬項及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分析如下：

	2017				2016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及海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835	199,791	26,644	564,270	371,080	214,168	18,630	603,878
土地使用權	-	247,781	-	247,781	-	215,245	-	215,245
投資物業	16,399	18,621	-	35,020	16,835	7,782	-	24,6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5,012	-	-	85,012	154,531	-	-	154,531
交易執照	1,080	-	-	1,080	1,080	-	-	1,080
	<u>440,326</u>	<u>466,193</u>	<u>26,644</u>	<u>933,163</u>	<u>543,526</u>	<u>437,195</u>	<u>18,630</u>	<u>999,351</u>

####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銷售成本（附註）		
— 已售存貨成本	9,322,365	10,554,456
— 品牌業務成本	207,851	222,735
	<u>9,530,216</u>	<u>10,777,19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37,794	716,258
經營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645,875	647,484
— 或然租金	148,980	134,865
支付信用卡公司之佣金開支	95,300	111,7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2,255	127,542
投資物業折舊	942	7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8,295	7,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66	99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53	5,145
— 非審核服務	926	854
	<u>737,794</u>	<u>716,258</u>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284,915,000港元（2016年：276,263,000港元）計入銷售成本。

## 5 其他虧損，淨額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2,044)	(6,71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	(5,225)
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2,844	(20,600)
黃金借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14,815)	(3,577)
黃金借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9,716)	(4,029)
外匯遠期合約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2,650)
黃金遠期合約之已變現收益	2,943	-
匯兌收益淨額	7,013	2,126
	<u>(13,775)</u>	<u>(50,671)</u>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計提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時稅率計算。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80,047	91,355
— 海外稅項	149,710	122,79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	696	(247)
遞延所得稅	(7,406)	(14,274)
	<u>223,047</u>	<u>199,631</u>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1,016,838,000港元 (2016年：958,692,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7,107,850股 (2016年：588,636,276股) 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8 股息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已派2016/17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9港元 (2015/16年度中期股息：0.315港元)	170,261	185,569
已派2016/17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26港元 (2015/16年度特別股息：0.235港元)	<u>152,648</u>	<u>138,440</u>
	<u><b>322,909</b></u>	<u>324,009</u>
擬派2016/17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 (2015/16年度末期股息：0.34港元) (附註)	234,843	199,617
擬派2016/17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 (2015/16年度特別股息：0.21港元) (附註)	<u>88,066</u>	<u>123,292</u>
	<u><b>322,909</b></u>	<u>322,909</u>

附註：於2017年6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0.55港元。有關股息須待股東在本公司於2017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擬派股息並無在此等財務報表中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於4月1日	154,531	245,934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業績	(54,273)	(79,103)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儲備變動	<u>(15,246)</u>	<u>(12,300)</u>
於3月31日	<u><b>85,012</b></u>	<u>154,531</u>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附註i)	<u><b>33,340</b></u>	<u>56,374</u>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賬項 (附註i)	<u><b>(1,995)</b></u>	<u>(2,235)</u>



附註：

- (i)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賬項33,340,000港元(2016年：56,374,000港元)為貿易性質。應收／(應付)聯營公司賬項以港元計值、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10 貸款予一家聯營公司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附註i)	90,830	86,911
流動部分(附註ii)	20,000	20,000
	<b>110,830</b>	<b>106,911</b>

附註：

- (i) 就於2014年6月6日收購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銀」)，本集團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均同意透過一筆股東貸款，向中國金銀提供100,000,000港元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擴充。股東貸款乃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償還。

貸款之面值與其於收購時的公允值80,207,000港元之差額19,793,000港元被視為中國金銀投資成本之一部分。

- (ii) 本集團及香港資源控股各自同意向中國金銀提供一筆20,000,000港元的短期股東貸款。短期股東貸款按2%之年利率計息，並於2017年5月4日到期償還。該筆股東貸款其後延期至2018年5月4日。

## 11 衍生金融工具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可換股債券 (附註)	48,979	46,135
流動部分		
中國金銀購股權	9	9
	<b>48,988</b>	<b>46,144</b>

附註：

於2014年6月6日，本公司認購香港資源控股可換股債券57,080,000港元，年利率3%，由發行日期起計5年內到期。換股期於發行日期後兩週年開始至到期日前3天屆滿。

可換股債券包括應收貸款及購股權，由本公司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按57,080,000港元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於年末重估為48,979,000港元（2016年：46,135,000港元）。

公允值收益2,844,000港元（2016年：公允值虧損20,600,000港元）計入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

## 12 貿易應收賬項

本集團向零售客戶銷售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百貨商場特許銷售及向批發客戶銷售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0至30日	143,542	148,719
31至60日	44,481	52,730
61至90日	20,371	12,121
91至120日	2,944	36
超過120日	5,920	928
	<b>217,258</b>	<b>214,534</b>

貿易應收賬項信貸質量乃透過參考對手方過往拖欠比率進行評估。現有對手方過往並無拖欠記錄。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賬項8,864,000港元（2016年：964,000港元）為已逾期但並無被視為減值。

### 13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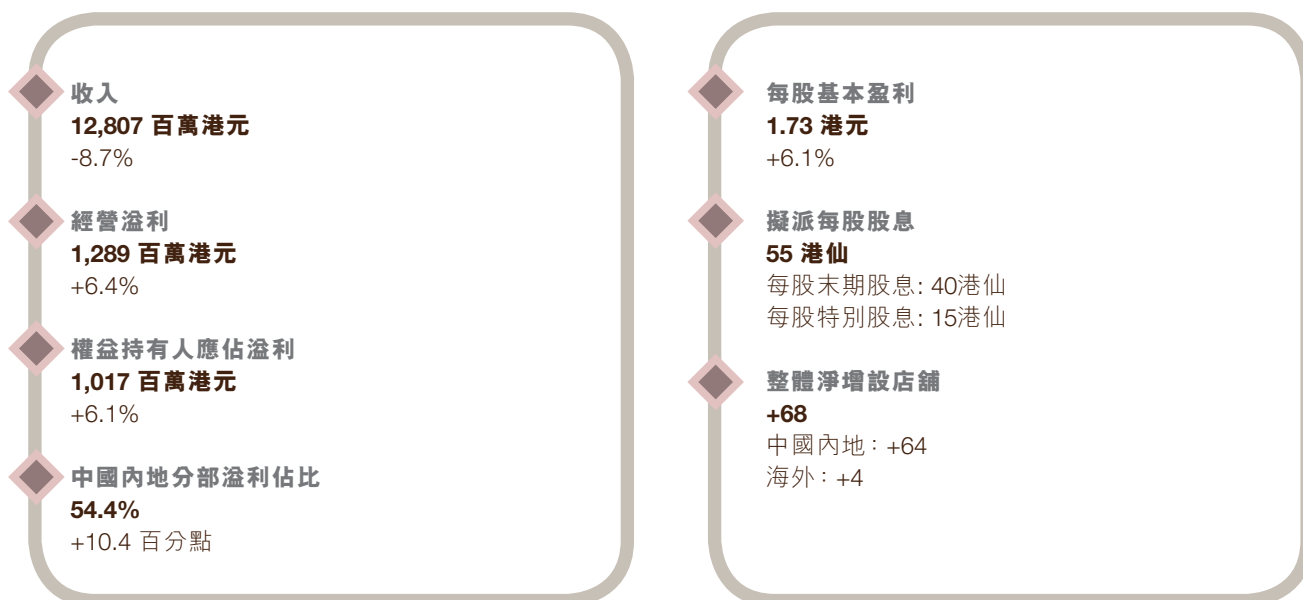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381,575	246,076
來自客戶及特許商之訂金	318,647	297,397
應付薪金及福利	160,004	154,873
其他應付賬項	111,736	142,359
應計費用	32,702	51,754
	<u>1,004,664</u>	<u>892,459</u>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如下：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0至30日	247,907	150,510
31至60日	120,730	81,445
61至90日	11,224	9,512
91至120日	1,417	4,583
超過120日	297	26
	<u>381,575</u>	<u>246,07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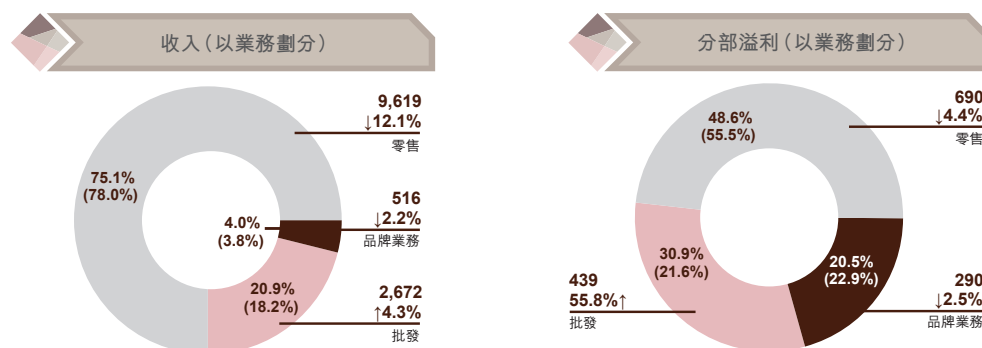


### 業績

在零售氣氛逐步改善，以及下半財年基數較低的情況下，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收入只輕微減少8.7%至12,807,277,000港元（2016年：14,031,302,000港元）。然而，黃金需求因金價相對高企而下跌，以致較高毛利率的珠寶首飾產品銷售佔比上升，加上黃金及珠寶首飾產品毛利率皆有所提升，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2.4個百分點至25.6%（2016年：23.2%），總毛利在收入下跌的情況下因此仍上升0.7%至3,277,061,000港元（2016年：3,254,111,000港元）。總經營開支佔收入比率則增至16.8%（2016年：15.2%），另外，由於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資源控股」）及其子公司之投資及營運項目的虧損大幅收窄，有助改善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因此，經營溢利上升6.4%至1,289,317,000港元（2016年：1,212,152,000港元），經營溢利率為10.1%（2016年：8.6%），重返雙位數字水平，淨利率為8.0%（2016年：6.9%）。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上升6.1%至1,016,838,000港元（2016年：958,69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73港元（2016年：1.63港元）。

##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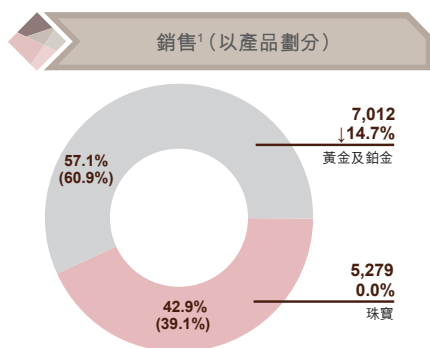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全球淨增設68間店舖，包括於中國內地淨增設64間六福店舖，於美國紐約增設1間及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開設2間六福自營店，並於韓國首爾重設1間品牌店。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全球共有1,505間店舖（2016年：1,437間），其中包括1,496間六福店舖（2016年：1,428間），和在中國內地經營的9間金至尊自營店（2016年：9間），業務遍及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美國、加拿大及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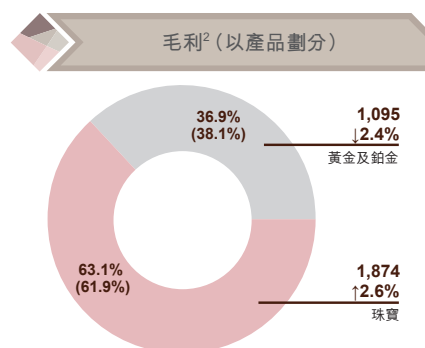
零售業務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回顧年度內，由於港澳銷售下跌，零售收入按年減少12.1%至9,618,677,000港元（2016年：10,940,71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75.1%（2016年：78.0%）。因毛利率的改善，零售業務的分部溢利只下跌4.4%至690,021,000港元（2016年：721,645,000港元），佔比為48.6%（2016年：55.5%），其分部溢利率為7.2%（2016年：6.6%）。

受惠於黃金廢料及石胚的銷售增長，批發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3%至2,672,459,000港元（2016年：2,562,69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0.9%（2016年：18.2%）。其分部溢利亦因毛利率的改善而大幅上升55.8%至438,891,000港元（2016年：281,637,000港元），佔比為30.9%（2016年：21.6%），其分部溢利率為16.4%（2016年：11.0%）。

品牌業務收入則因人民幣的貶值而減少2.2%至516,141,000港元（2016年：527,89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0%（2016年：3.8%），其分部溢利下跌2.5%至290,384,000港元（2016年：297,797,000港元），佔比為20.5%（2016年：22.9%），其分部溢利率為56.3%（2016年：56.4%）。



<sup>1</sup> 銷售 = 收入 - 品牌業務收入



<sup>2</sup> 毛利 = 綜合毛利 - 品牌業務收入毛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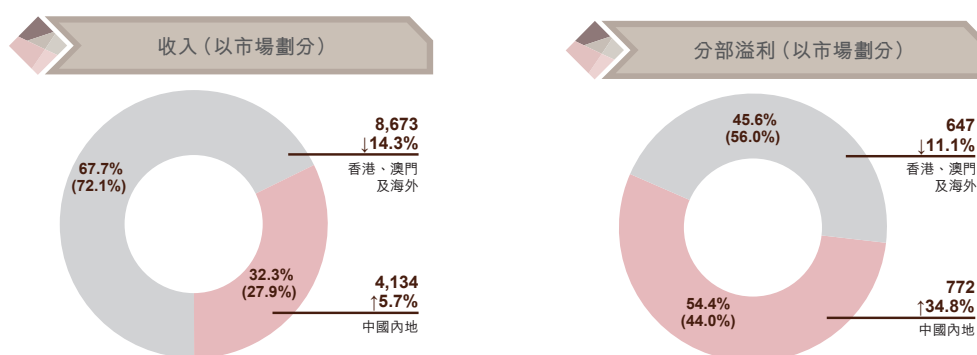
黃金產品為最受歡迎產品，但因金價相對高企對需求產生負面影響，連同鉑金產品，其銷售額下跌14.7%（2016年：-10.9%）至7,012,528,000港元（2016年：8,225,319,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本集團收入減去品牌業務收入）的57.1%（2016年：60.9%）。然而，金價高企亦令黃金產品毛利率上升1.6個百分點至15.2%（2016年：13.6%），黃金及鉑金產品毛利因此只輕微下跌2.4%至1,094,924,000港元（2016年：1,122,157,000港元），佔整體毛利（本集團綜合毛利減去品牌業務收入毛利）的36.9%（2016年：38.1%）。另一方面，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額則持平，達5,278,608,000港元（2016年：5,278,090,000港元），佔整體銷售額的42.9%（2016年：39.1%）。珠寶首飾產品的毛利率則輕微上升0.9個百分點至35.5%（2016年：34.6%），其毛利因此上升2.6%至1,873,848,000港元（2016年：1,826,796,000港元），佔整體毛利的63.1%（2016年：61.9%）。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增長\*為-18.3%（2016年：-19.3%）。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9.5%（2016年：-20.1%），而中國內地市場則為-4.8%（2016年：-8.2%）。黃金及鉑金產品的同店銷售增長為-24.6%（2016年：-16.7%）；由於港澳市場在基數較低的情況下，珠寶首飾產品的表現顯著改善，本集團珠寶首飾產品的同店銷售跌幅得以大幅收窄至-6.3%（2016年：-24.1%）。

\* 同店銷售增長（「同店銷售增長」）為同一間自營店可比較期內完整日營運的銷售額比較，有關數據並不包括品牌店及中國內地電子商貿的銷售額。

本集團一直銳意拓展多元化產品，為顧客提供更多選擇。自2010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中高檔鐘錶業務，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成為36個鐘錶品牌的授權經銷商，品牌包括亞諾、愛彼錶、波爾及其「波爾寶馬時計」系列、寶曼、寶路華、博柏利、寶格麗、雪鐵納、科因沃奇、崑崙、時度、艾米龍、EMPORIO ARMANI、英納格、依波路、綺年華、康斯登、GRONFELD、漢米爾頓、亨利慕時、浪琴、諾時錶、LUDOVIC BALLOUARD、艾美、美度、歐米茄、豪利時、雷達、瑞士雷米格、豪雅、天梭、和域、瑞士維氏、真力時、瑞士威戈及PHANTOMS。於回顧年度內，來自鐘錶業務的收入為211,182,000港元（2016年：247,84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1.6%（2016年：1.8%），較去年下跌14.8%。

## 業務回顧



### 香港、澳門及海外

#### 香港

香港市場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內地旅客在過去多年一直為推動香港零售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然而，受到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放緩及個人遊政策調整之影響，中國內地旅客傾向縮短留港時間，人均消費亦因宏觀經濟狀況欠佳，及消費者消費力下調而連續下滑，幸而近期情況已開始穩定及改善。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於2017年1月公布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6年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按年減少6.7%至約42.78百萬人次；而於2017年4月公布之訪港旅客統計數據顯示，2017年1月至3月份訪港的中國內地旅客按去年同比增加3.8%至約10.82百萬人次。旅客消費方面，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7年5月發表的零售業銷貨額數字顯示，2016年全年的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與2015年比較下跌17.2%；而2017年1月至3月份珠寶首飾、鐘錶及名貴禮物的銷貨價值與去年同比則上升1.4%，反映市場氣氛正在逐步改善中。

受到整體市場狀況影響所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香港市場的零售收入減少19.4%至6,227,060,000港元（2016年：7,727,658,000港元）。由於黃金廢料及石胚批發的銷售增加，令本集團於香港市場的批發業務收入上升45.5%至713,900,000港元（2016年：490,646,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店舖數目不變，合共47間自營店（2016年：47間）。

## 澳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於2017年5月4日發表的旅遊統計數字，2016年訪澳旅客較去年輕微增加0.8%至30.95百萬人次，但本地生產總值卻較去年減少2.1%；而2017年1月至3月份訪澳旅客與去年同比則上升5.6%。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之數字，訪澳旅客於珠寶手錶項目的人均消費於2016年上升了3.9%。由於澳門經營環境比香港表現較佳，其下半財年的零售收入從上半財年的27.7%跌幅轉為正增長5.4%，因此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澳門市場的收入只減少11.9%至1,549,409,000港元（2016年：1,758,769,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澳門共設10間自營店（2016年：10間）。

## 海外

秉承著「香港名牌·國際演繹」的宗旨，本集團近年在世界各地不斷尋找機遇。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美國紐約增設1間及於馬來西亞吉隆坡開設2間六福自營店，並於韓國首爾重新開設1間六福品牌店。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總共經營10間海外店舖（2016年：6間），包括1間位於新加坡、2間位於馬來西亞、3間位於美國、2間位於加拿大和1間位於澳洲的自營店，以及1間位於韓國的品牌店。

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收入因港澳的零售收入下跌而減少14.3%至8,673,186,000港元（2016年：10,119,551,000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67.7%（2016年：72.1%）。其分部溢利則因毛利率的改善而只下跌11.1%至647,637,000港元（2016年：728,696,000港元），佔整體的45.6%（2016年：56.0%），其分部溢利率為7.5%（2016年：7.2%）。

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的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26.1%（2016年：-16.9%），珠寶首飾產品的跌幅則大幅收窄至-6.8%（2016年：-25.4%）。



## 中國內地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內地市場的零售收入因自營店數目增加而上升26.5%至1,659,391,000港元（2016年：1,311,807,000港元），中國內地黃金及鉑金產品之同店銷售增長為-8.2%（2016年：-12.8%），珠寶首飾產品則為+4.7%（2016年：+8.7%）。

中國內地市場批發業務因人民幣貶值，令其原本持平的收入轉換為港幣後變為下跌5.5%至1,958,559,000港元（2016年：2,072,051,000港元），而品牌業務全年之收入則從上半財年的17.8%跌幅大幅收窄至微跌2.2%，達516,141,000港元（2016年：527,893,000港元）。同樣因人民幣貶值，令其由微升轉換港幣後變為微跌。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以「六福」品牌經營的店舖總數達1,429間（2016年：1,365間），包括133間自營店（2016年：105間）及1,296間品牌店（2016年：1,260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當地淨增設了36間六福品牌店（2016年：20間）及28間六福自營店（2016年：26間），其中23間（2016年：14間）新增的自營店乃與品牌商建立的合資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所設立。加上9間「金至尊」自營店，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共經營1,438間店舖。

### 2017財年中國內地電商業務表現

####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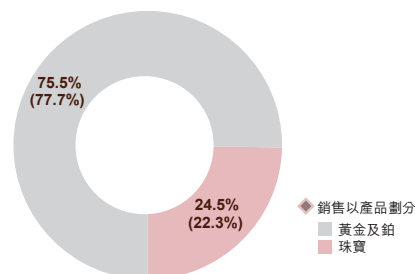
↑ 97.4% 按年變化

#### 佔中國內地零售收入

11.0% (2016財年:7.0%)

#### 佔集團零售收入

1.9% (2016財年:0.8%)



#### 平均售價

700人民幣 (按年變化: ↑ 16.0%)

#### 2018財年收入增長目標

50%

由於電子商務的發展迅速，中國內地電子商務之收入於回顧年度內上升97.4%至182,198,000港元（2016年：92,277,000港元），佔中國內地零售收入的11.0%（2016年：7.0%）。黃金及鉑金產品的銷售佔比為75.5%（2016年：77.7%），而珠寶首飾則佔比24.5%（2016年：22.3%）。

於回顧年度內，來自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上升5.7%至4,134,091,000港元（2016年：3,911,75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32.3%（2016年：27.9%）。受惠於其零售業務的增長及整體毛利率的改善，其分部溢利上升34.8%至771,659,000港元（2016年：572,383,000港元），貢獻集團超過一半的盈利，佔整體的54.4%（2016年：44.0%），其分部溢利率為18.7%（2016年：14.6%）。

## 於香港資源控股<sup>#</sup>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活動之財務影響

盈利／（虧損）			
百萬港元	2017財年	2016財年	按年變化
聯營公司50%盈利／（虧損）貢獻	(54)	(81)	27
可換股債券估值得益／（虧損）	3	(21)	24
批發毛利	9	13	(4)
購股權公允值減值	-	(5)	5
流動資金貸款利息收入	4	4	-
可換股債券利息	2	2	-
<b>整體</b>	<b>(36)</b>	<b>(88)</b>	<b>52</b>

於香港資源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活動的虧損於回顧年度內大幅改善59.1%至約36,000,000港元（2016年：88,000,000港元虧損）。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862,000,000港元（2016年：約2,432,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結日的淨債務比率為0%（2016年：0%），此乃按銀行貸款及黃金借貸總額約437,000,000港元（2016年：約711,0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後，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873,000,000港元（2016年：約8,674,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後之結論，淨現金約為1,425,000,000港元（2016年：約1,721,000,000港元）。負債權益比率為19.1%（2016年：21.5%），此乃按總負債約1,699,000,000港元（2016年：約1,86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權益總額約8,873,000,000港元（2016年：約8,674,000,000港元）之比例計算。本集團之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元列值。

<sup>#</sup> 香港資源控股代表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以「金至尊」品牌從事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

## 存貨



	2017財年	2016財年
黃金	152	119
珠寶	436	469
整體	261	238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因自營店舖數目增加而增加9.9%至約6,973,000,000港元（2016年：約6,345,000,000港元），而平均存貨週轉日數為261日（2016年：238日），其中黃金產品之存貨週轉日數為152日（2016年：119日），珠寶首飾產品之存貨週轉日數則為436日（2016年：469日）。

##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為168,000,000港元（2016年：約113,000,000港元），包括物業、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成本。

##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3,000,000港元（2016年：約12,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向數間銀行出具有關向一間聯營公司授予銀行融資之未償還財務擔保約為764,000,000港元（2016年：約673,000,000港元）。

## 人力資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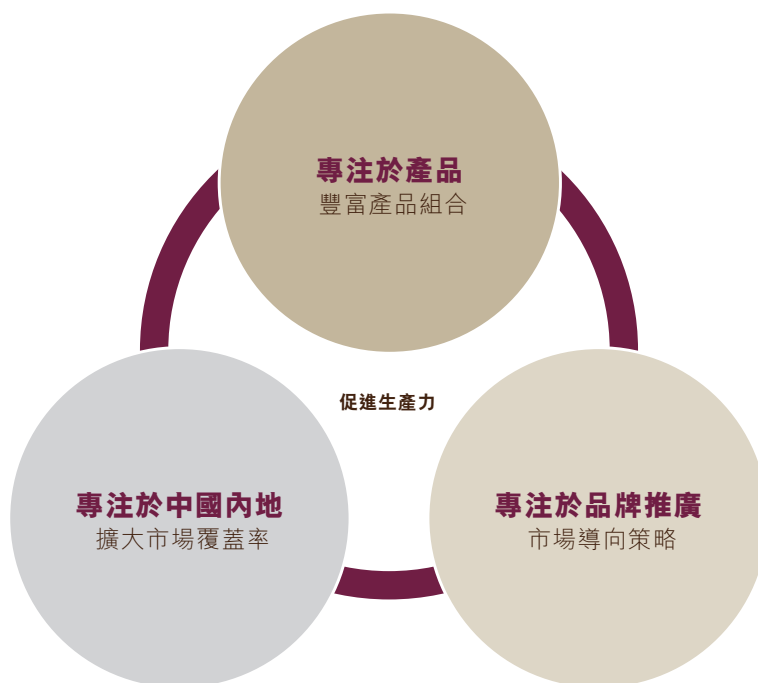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人數約為7,400人（2016年：約7,100人）。管理層定期檢討及審核薪酬政策，以確保為員工提供公平報酬及補償。薪酬待遇乃經考慮相近市場水平後釐定，而花紅及其他獎賞則與本集團表現及僱員表現掛鈎。此政策旨在以金錢獎賞，鼓勵員工協力達成提升本集團業務表現的目標。

## 品牌策略

為貫徹「愛很美」的品牌推廣主題，本集團一直以來透過出色的市場推廣，卓越的顧客服務計劃，建立殷切親和的品牌形象，加強顧客對品牌的情意連繫。本集團除善用傳統渠道作推廣外，亦抓緊網上推廣快速增長的趨勢，於各大社交平台、門戶、視頻及搜尋網站投放廣告，並利用手機程式及網絡紅人宣傳及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以加強品牌曝光率及更精準地鎖定目標受眾，令本集團鮮明之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本集團在建立品牌方面努力不懈，獲得業界及市場認同，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品牌形象、企業管理、服務質素、公益及環境保護等各方面屢獲殊榮，肯定了本集團致力為全球顧客提供優質產品及貼心服務。

## 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零售業務中珠寶首飾產品在香港及澳門市場的同店銷售跌幅呈大幅收窄現象，而在下半財年基數相對較低的情況下，其珠寶首飾產品的銷售得以扭轉過去一年的下跌趨勢，並延伸至新一財年之首兩個月份。基於持續改善的市場氣氛，本集團期望來年業務可重拾升軌。中長線而言，本集團對業務發展前景仍感樂觀，並將在未來數年透過積極推行集中於豐富產品的組合，針對中國內地的網絡擴張及市場導向的品牌策略，持續優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專注於產品

中共十八屆五中全會提出，「十三五」（2016至2020年）期間，中國經濟將保持中高速增長，並強調將會如期在2020年達到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實現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而全國居民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在增長中，此外，中國內地每年結婚之數字保持平穩，每年的出生人數亦正在上升，有利大眾奢侈品市場之長遠發展，對兒童奢侈品的需求亦會日漸增加。因此，本集團將會積極配合目前消費降級，針對覆蓋了中產、婚嫁及兒童市場的大眾市場，推出更多款式新穎、價格相宜的產品。

## 專注於中國

基於對中國內地市場長遠發展的信心，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於二線以下城市的擴張，中國內地店舖於回顧年度內之淨增長為64間，來年店舖目標淨增長不少於50間。本集團亦銳意在中國內地繼續發展電子商貿業務，加強與電商的合作。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包括天貓、京東商城和唯品會等共有12家網上銷售平台。

根據淘寶網和第一財經商業數據中心(CBNData)於2015年年底公布的中國互聯網消費趨勢報告，20歲至40歲的消費者通過互聯網了解黃金和珠寶產品的比例達八成，而參與消費的比例亦達到六成。黃金首飾消費在1,600人民幣以下的比例為64%，而3,000人民幣以上的比例僅為15%。目前，互聯網上黃金消費的主力價格基本在1,000人民幣左右；而2,000人民幣以下區間則是珠寶產品消費的主要戰場。鑑於年輕消費者於網上銷售平台的消費有著無限潛力，本集團將致力於網上平台推動高性價比珠寶首飾之銷售，吸引年輕消費群。本集團已訂下目標，於來年促進電子商貿收入增長50%。

## 專注於品牌推廣

本集團將透過了解顧客的消費習慣，採取全面性舉措以滲透中產、婚嫁及孩童市場，亦會繼續透過加強產品陳列、交叉促銷和VIP推廣活動，吸引顧客，推動本土消費，以提高銷售和利潤。本集團將以手機應用程式和網絡社交平台如Facebook和微信，進行產品展示、宣傳及推廣。

## 促進生產力

本集團除以不同方法開源外，亦會致力在各營運層面盡力提升生產力及節流，其中包括把握時機繼續向業主尋求減租、改善服務質量的監控、加強對品牌商提供的支援、推動持續進步之文化及營運流程全面自動化等措施，以提升效率及減省成本，期望在零售氣氛逐漸改善下，令業務重拾升軌，取得更佳業績。

2017年5月6日為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二十週年誌慶，亦為本集團發展重要里程碑。回溯過去，本集團取得重大成就，集團業務穩步增長，店舖數量不斷增加。收入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為11%，而年內溢利年複合增長率達14%。截至2017年6月28日，本集團的市值達149億港元，是首次公開招股（「上市」）時的33倍，而淨資產達89億港元，是上市時的41倍。我們以股東最大利益為依歸，我們設有慷慨的派息政策，過去20年平均派息比率為47%。除2013財年受非典型肺炎影響以外，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的平均數達雙位數字，業績亮麗。

珠寶零售行業作為傳統零售行業，消費者對於珠寶產品仍存在殷切的剛性需求，行業前景樂觀。長遠而言，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除了港澳獨特的地理及稅務優勢，以及中國內地人均收入的提升所形成的絕佳營商環境外，亦有賴本集團多年來努力建立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擴展的零售網絡、管理層有效的銷售策略和以成本效益為本的措施。因此，本集團將貫徹務實穩健的業務策略，積極應對市場挑戰，抓緊發展機遇，藉此提升自身的競爭優勢，鞏固其於珠寶零售市場的領導地位。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於2017年8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40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5港元，合共每股普通股0.55港元（2016年：每股0.55港元），連同已派付的中期及特別股息，本年度股息合共為每股普通股1.10港元，年度股息總額為645,818,000港元（2016年：每股普通股1.10港元，總額為646,918,000港元）。待股東於2017年8月23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及特別股息將於2017年9月7日或前後支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8日至2017年8月23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2017年8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17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就末期及特別股息而言，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8月29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28日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素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使董事會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之職責清楚劃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帶動業務增長及基於其對「對等階級」之觀念，黃偉常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可望於未來在中國內地進行商務磋商時，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當地的業務發展。此外，董事會成員亦包括合資格專業人士及社會上其他顯赫、富經驗之個別人士。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及兩名副主席之協助下，現有董事會之組成可確保權力和授權之平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度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中有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刊發全年業績及2017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lukfook.com](http://lukfook.com)）。2017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 致謝

本集團的成功，全賴我們的員工、股東、顧客、業務夥伴和其他持份者的鼎力支持和貢獻，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謝意！來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務實穩健的發展舉措，加強競爭優勢，進一步鞏固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及樹立成功的企業典範。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常

香港，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王巧陽女士、黃蘭詩女士、鍾惠冰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麥永森先生、黃汝璞太平紳士及許競威先生。